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MULT-23

修正案号: 39-4914

一. 标题: 用可调变频器替换给公用电源板提供电源的变频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的:

波音公司2003年5月15日颁发的服务通告747-25-3313R1版中所列747-200F和747-400系列飞机;

波音公司2002年11月7日颁发的服务通告767-25-0335中所列767-400ER系列飞机;

波音公司2002年10月17日颁发的服务通告777-25-0210中所列777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5-12-10 (39-14126);
- 2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-3313R1 版(2003 年 5 月 15 日颁发);
- 3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25-0335 (2002 年 11 月 7 日颁发);
- 4. 波音服务通告 777-25-0210 (2002 年 10 月 17 日颁发);
- 5. Monogram 系统服务通告 872869-25-2098(2002年5月1日颁发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指出变频器输出和它的下行电路开关之间会出现很严重的 短路情况,产生连续的电流,会导致小部分输出线路过热。颁发本适 航指令是为了防止变频器输出线路出现过热情况,因为这种情况会导 致线束失效,随之会对共享这一线束的其他系统造成负面影响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18个月内,用可调变频器替换给公 用电源板(给厨房、医用设备或个人电脑供电)提供电源的变频器; 并完成相应的工作;根据表1所列相应服务通告中的施工指南完成所有 以上工作。

| WI JH/THINK JI VE H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机型 | 波音服务通告 |
| 747-200F和747-400系列飞机 | 747-25-3313R1版(2003年5月15 |
| | 日颁发) |
| 767-400ER系列飞机 | 767-25-0335 (2002年11月7日颁 |
| | 发) |
| 777系列飞机 | 777-25-0210(2002年10月17日 |
| | 颁发) |

表1 相应的服务通告

注1: 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3313R1版(2003年5月15日颁发)参考了JAMCO服务通告CAW74-25-1697(2002年6月7日颁发),提供了更多关于拆卸和安装特定厨房变频器程序的信息。

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77-25-0210 (2002年10月17日颁发) 适用性第三组中所列飞机,在做该服务通告中所要求的工作之前或同时,根据Monogram系统服务通告872869-25-2098 (2002年5月1日颁发) 施工指南撤销厨房变频器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7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7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舒小华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 - 64473557